

清科观察：国家高新区 VC/PE 投资与税惠政策梳理三：天津滨海

2013-02-27 清科研究中心 张琦

2012年8月，“新三板扩容”获批，天津滨海高新区、上海张江高新区和武汉东湖高新区成为首批扩容试点园区；2013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运行，“新三板”交易模式正式诞生；2013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并引入做市商制度，构建全国统一场外市场的种种举措为各地高新区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值此时机，清科研究中心特推出《2013年国家高新区 VC/PE 行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本报告特选取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深圳高新区作为标杆，通过对这五个国家级高新园区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现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旨在通过借鉴标杆园区的成功经验，提出进一步推动地方高新园区股权投资业发展的业内看法和建议。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1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高新园区目前已形成了以新能源、软件与高端信息制造、生物技术和现代医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五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主导产业。天津滨海高新区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较早，由于注册门槛低、鼓励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丰富，滨海高新区过去几年吸引了大批股权投资机构前来注册。然而也正是这样的高速发展，增加了金融风险、滋生了非法集资乱象。为了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天津市集中对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进行了清理整治，并提高了股权投资行业的准入门槛及首期出资要求，另外，2013年1月1日起，《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和《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中优惠补贴措施失效，因此天津滨海高新区目前在股权投资行业投资、税收等优惠补贴措施方面暂时处于空白，相较其他高新区而言对投资机构的吸引力自然有所下降，部分机构不得不寻求税收更为优惠的地区。

工商登记

表 1.2.4.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登记政策一览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认缴）资本不少于 1 亿元，其中，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最低实收资本不得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出资，按《合伙企业法》执行。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全部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不予注册。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注册（认缴）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形式	货币	货币
首期出资	新注册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首期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注册（认缴）资本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需一次性交付到位
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企业每个出资人最低认缴（出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不受此限制，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不受此限制



<p>股东/合伙人人数</p>	<p>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合伙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50 人</p>	<p>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合伙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50 人。</p>
------------------------	--	--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财政税收

表 1.2.4.2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一览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企业
纳税原则	“先分后税”，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缴纳
GP（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征收	投资收益或者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	-
LP（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征收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
法人股东（合伙人）所得税征收	法人合伙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其他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奖励补贴

表 1.2.4.3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补贴政策规定一览

奖励补贴类型	政策规定
投资奖励	1) 对高新区企业当年总投资额不低于 400 万元且投资企业不少于 3 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投资企业不少于 2 家，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投资企业不少于 2 家，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在高新区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投融资机构，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盈利年度起，连续三年按照其缴纳的所得税高新区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政府资金支持

表 1.2.4.4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引导基金政策规定一览

政府引导基金		政策规定	
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投资方式	参股	1) 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商业基金应在滨海新区注册并主要投资于滨海新区； 2) 按照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滨海新区“十一五”发展规划，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商业基金应重点投资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医药、新材料、现代制造、新能源、环境保护等新兴技术领域； 3) 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商业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
	绩效奖励		理事会定期对引导基金有关投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受托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奖惩，落实激励与约束机制的依据。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参考政策：

- 2006 《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2013.01.01 失效）
- 2006 《〈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2013.01.01 失效）
- 2007.02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2007.11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意见》
- 2009.04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鼓励投融资发展暂行办法》
- 2009.09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优惠补贴措施 2013.01.01 失效）
- 2011.09 《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
- 2011.10 《关于落实〈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的意见》
- 2012.08 《关于股权投资企业的单个出资人最低出资、首期实际出资和自然人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数据研究咨询：

400-600-9460 （客服热线）

关于清科研究中心

清科研究中心于 2001 年创立，是目前中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最专业权威的研究机构之一。研究范围涉及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新股上市、兼并收购以及 TMT、传统行业、清洁技术、生技健康等行业市场研究。清科研究中心旗下产品品牌包括：研究报告、数据库、私募通、排名榜单，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咨询服务。

关于清科集团

清科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领先的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综合服务及投资机构，主要业务涉及：领域内的信息资讯、研究咨询、会议论坛、投资银行服务、直接投资及母基金管理。欲了解更多内容请访问 <http://www.zero2ipogroup.com/>。

引用说明

本文由清科集团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来源：清科研究中心，并将样报两份寄至：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12 层 1203 室（邮编：100125）
联系人：孟妮（Nicole Meng）
电话：+86 10 84580476 8102
电子邮件：nicolemeng@zero2ipo.com.cn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676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